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金波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 对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披露的金波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金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迎春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史迎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兼职等情况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史迎春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史迎春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9 日	22,000	2020 年 08 月 17 日	9,144.8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7,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24.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粮油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5,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9,58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9 日	37,40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7,620.4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9 日	55,000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525.8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9,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704.39	连带责	1 年	否	否

					任保证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48,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5,645.6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9 日	32,000	2020 年 08 月 17 日	12,851.0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6 日	32,000	2020 年 09 月 10 日	6,680.4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7,4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5,975.83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5,712.1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73,7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873.6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4,4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616.0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5,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83.9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60.2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7,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62.7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9 日	13,2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GRAND RESOURCES GROUP(SINGAPORE) PTE. LTD	2020 年 05 月 22 日	6,870.7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8 个月	否	否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4 日	36,000	2019 年 07 月 01 日	10,212	质押	32 个月	否	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6 日	7,500	2019 年 09 月 04 日	5,728.8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2 日	6,870.72	2020 年 05 月 25 日	1,481.1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远大粮油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7,177.39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869.8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粮油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7 日	3,700	2019 年 12 月 07 日	5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1 日	5,000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247.33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6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	------------------	--------	--	--	--------	-----	---	---

三、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
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所在以往的工作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鉴于该所良好的业务水平以及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 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在以往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